

水上摩托車之機具安全檢驗管理權責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 98.01.16. 交航字第097005945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月16日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本部於97年10月24日召開研商水上摩托車管理權責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水上摩托車之機具安全檢驗管理權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97年12月10日府文發字第0973040205號函辦理。
- 二、查水上摩托車係休閒娛樂之運動器具，與船舶法第 1條規定：「謂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所稱之船舶顯有不同，依據法務部84年 4月17日法84參決字第 08407號函略以：「水上摩托車並非小船，依船舶法第83條之規定處所有人或駕駛人罰鍰乙節，適用上非無疑義」，因水上摩托車既非屬船舶或小船，故無法適用於船舶法及其相關規定。
- 三、依89年 3月28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39次會議決議，界定水上摩托車屬一般性休閒活動，因此目前水上摩托車活動管理事宜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水域管理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5條得公告限制水域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及第25條規定訂定自治條例，以符地方自治精神。
- 四、水上摩托車雖非屬船舶，但基於協助地方政府立場，依前開89年 3月28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39次會議決議指示，針對水上摩托車檢驗標準部分，本部曾於以90年 4月10日交航九十第010537號函（諒達）協助研訂「水上摩托車檢驗原則」，提供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制訂自治條例或管理之參考，故在機具安全檢驗管理部分，因水上摩托車並無一般船舶之外形，復無裝置船舶海上避碰專用之號誌，不屬航政範疇，且各港務局檢驗人力有限，宜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參考「水上摩托車檢驗原則」，視地區需要制訂自治條例或辦法管理之。
- 五、另查現行水上摩托車於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為「其他遊艇及遊槳或運動用船」（貨品分類號列為8903.99.10.002），與航政法規定義之「船舶」有所不符，本部業建請經濟部將貨名改列為「滑水板、衝浪板及其他水中運動設備」（貨品分類號列為9506.29.00.008），依「商品檢驗法」第10條規定，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依同法第12條第 2項規定，商品檢驗標識之圖示、識別號碼、標示方式、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本部觀光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路政司